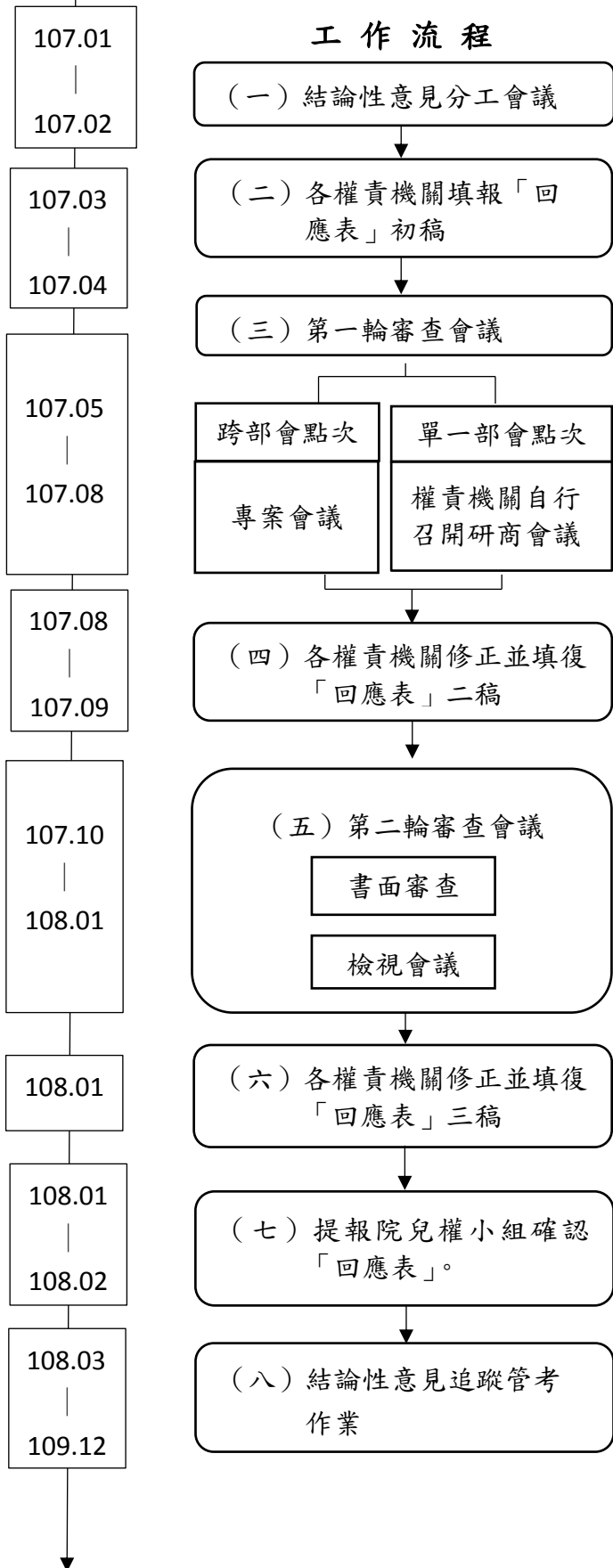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

法源依據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

108.02.27



## 作業內容

【期程：107 年至 109 年】

一、工作目標：

- (一) 107 年：確認結論性意見分工，各權責機關撰擬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。
- (二) 108 年至 109 年：每半年追蹤辦理情形，並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（下稱院兒權小組）審查。

二、執行單位：中央各部會（以下簡稱各部會）。

三、工作流程：

- (一) 結論性意見分工會議：確認各權責機關並確認中文翻譯。
- (二) 各權責機關填報「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」（下稱回應表）初稿，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前交由幕僚單位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）彙整。
- (三) 第一輪審查會議：邀集院兒權小組委員、相關部會、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，檢視「回應表」初稿內容：
  - 1. 跨部會點次：由院兒權小組召集人召開專案會議。
  - 2. 單一部會點次：由各該權責機關自行召開相關研商會議。
- (四) 各權責機關修正並填復回應表二稿，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前交幕僚單位彙整。
- (五) 第二輪審查會議：
  - 1. 書面審查：蒐集專家學者、兒少代表及 NGO 書面意見。
  - 2. 檢視會議：由院兒權小組召集人邀集各權責機關召開檢視會議。
- (六) 各權責機關修正並填復回應表三稿，交由幕僚單位彙整。
- (七) 提報院兒權小組當屆會議確認「回應表」。
- (八) 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作業：各權責機關每半年填報辦理情形，續由幕僚單位提報院兒權小組審查。